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及整改情况的 公 告

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涉及事项基本情况

公司在 2020 年开展的资金占用专项自查活动中发现,部分欠公司煤款的客户存在预付控股股东郑煤集团煤款的情况。为有效解决企业间债权债务问题,减少资金结算环节,经公司与郑煤集团及相关利害方协商,同意以债权债务转让方式进行解决,即由郑煤集团对公司承担清偿责任,由此形成了控股股东对本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。经梳理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,该类款项共计 63,765.16 万元。

二、整改完成情况

截至 2021 年 4 月 25 日,郑煤集团以货币资金方式对上述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63,765.16 万元及利息 886.07 万元进行了全额清偿,解决了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问题。

三、公司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的说明

一是加强学习,提高认识,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。深入学习 贯彻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》,以开展三年公 司治理专项自查为抓手,从全面加强内部控制出发,在公司开展内部 自查自纠。认真汲取教训,强化风险责任意识,切实采取措施杜绝此 类情况的再次发生。

- 二是加强制度建设,防范内控风险,持续提高规范运作能力。全面梳理、健全并严格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,完善合同和资金管理,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。提高全员守法合规意识,持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。
- 三是强化制度执行跟踪监督,坚持"事前控制、事中监管、事后督导"的全过程动态管理,探索和建立公司风险防控长效机制,确保公司在重大事项方面保持有效的内部控制,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。

特此公告。

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